

山东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鲁鉴评协[2019]第2号

关于发布《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 决定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协会章程和宗旨，依据《资产评估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本行业具体情况，制定了《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经本届大会第一次理事会研究批准，现予公布，协会各会员单位须遵照执行。



附件：《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报送：山东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抄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2019年1月4日印

附件：

山东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协会章程和宗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资产评估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本行业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包括取得下列证书者：

- 1、省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2、全国性协会组织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能力（技能）证书；
- 3、山东省省内地市级人社部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4、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本行业颁发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水平考试证书或岗位能力（技能）证书；

第四条 凡在本协会会员单位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持有上述证书的执业人员（包括本会会员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进行注册、接受继续教育；从事法定委托业务的执业人员必须按照本办法进行注册、接受审验和继续教育；

第五条 凡本协会会员单位的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执业人员，在全国性行业协会注册的，可直接换发本协会注册证书，在其他省行业协会和市级以下行业协会注册的，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注册。

第二章 证书与申请注册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的受理、审核、审验、组织继续教育、发放注册证书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注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协会会员单位实际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

- 2、仅在一个单位申请注册的；
- 3、本会会员单位出具证明为本单位聘用员工的；
- 4、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考取证书后首次注册的除外）；
- 5、单位出具证明，持证人2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民事处罚的；

第八条 注册证书每3年审验一次；每年接受一次不少于16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九条 注册证书上应当注明从业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工作单位、注册日期、审验记录，以及证书名称、等级、编号等信息。

第十条 注册证书可以作为本人在本行业执业的证明，也可用于会员单位投标、备案等经济活动的企业资质和个人资质证明；

第十一条 注册证书审验须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注册应提交以下资料：

- 1、《机动车鉴定评估岗位能力证书注册申请表》（本协会网站下载）；
- 2、证书原件；
-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注册专用并由本人签名）
- 4、从业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和从业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第十二条 注册证书审验应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提交资料；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发放新的注册证书；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的由协会收回或宣布注销注册证书；

- 1、因违法违规被刑事处罚的；
- 2、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自律公约，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被举报经查属实的；
- 3、因个人工作失误，对企业或用户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行业声誉和形象的；
- 4、已经不在原单位工作，且不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
- 5、超过2年未参加继续教育的；
- 6、逾期未申请审验的；
- 7、原单位营业执照注销的。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可随时申请变更注册证书相关手续：

1、变更工作单位后仍从事本行业工作，原单位和新接收单位均能够提供证明的；

2、考取相同职业（岗位）高一级证书的；

第十五条 注册证书名录将在本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二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山东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